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
或要約。



Empero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 (1) 認購本公司新股；
- (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龍彩控股有限公司之新股；
- (3) 主要收購事項－
收購龍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現有股份；
- (4) 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業務；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6) 恢復買賣

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恒躍、Sirenia及Shikumen分別訂立英皇娛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及Everleap、Sirenia及Shikumen同意分別認購31,000,000股新股、12,900,000股新股及8,100,000股新股，認購價為每股新股0.72港元。合共52,000,000股英皇娛樂認購股份佔本公司260,000,000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本公司經英皇娛樂認購擴大後312,000,00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 僅供識別

英皇娛樂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7,250,000港元及將會用作投資龍彩業務。龍彩集團之詳情載於「龍彩收購協議」一節內「有關龍彩之資料」內。

合共52,000,000股英皇娛樂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龍彩認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輝與龍彩訂立龍彩認購協議，據此，Glow Plus同意認購及龍彩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龍彩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認購金額將由龍彩集團用作成立有關中國博彩諮詢業務之營運資金。於龍彩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龍彩之權益將為約14.81%。

龍彩認購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龍彩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Comino與胡先生各自作為賣方與Glow Plus訂立龍彩收購協議，據此，Glow Plus同意分別收購5,000,000股及10,000,000股龍彩股份。Comino 5,000,000股龍彩股份的代價為25,000,000港元及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72港元向Comino配發及發行26,000,000股新股及(ii)本公司向Comino發行金額為6,28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胡先生10,000,000股龍彩股份的代價為50,000,000港元及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72港元向胡先生配發及發行52,000,000股新股及(ii)本公司向胡先生發行金額為12,5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於龍彩認購協議及龍彩收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於合共25,000,000股龍彩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龍彩已發行股本約37.04%，及龍彩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龍彩收購與龍彩認購一併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龍彩收購。載有(其中包括)龍彩收購及龍彩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Mile Oak與Gain Wealth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EEG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EEG Holdings結欠Mile Oak之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等於EEG Holdings銷售貸款之面值加EEG Holdings於完成時之綜合資產／虧絀負債淨值。參照EEG Holdings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虧絀負債（根據英皇娛樂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EEG Holdings結欠Mile Oak之貸款面值，該代價為約9,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Gain Wealth由楊博士為其創立人之AY Trust最終全資擁有。由於AY Trust同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8.65%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出售事項須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載有（其中包括）出售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Empero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Dragonlott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以資識別。建議更改名稱之詳情將會載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出售事項、英皇娛樂認購、龍彩認購及龍彩收購須待各自協議條件達成，方可完成。由於該等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英皇娛樂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Everleap、Sirenty及Shikumen

Everleap及Sirenty兩者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業務營運。彼等之註冊成立旨在英皇娛樂認購。Shikumen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基金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Everleap、Sirenty及Shikumen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英皇娛樂認購股份

根據英皇娛樂認購協議，Everleap將認購31,000,000股新股，Sirenty將認購12,900,000股新股及Shikumen將認購8,100,000股新股，認購價為每股0.72港元。合共52,000,000股英皇娛樂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52,000,000股英皇娛樂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52,000,000股英皇娛樂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20,000港元。

認購價

英皇娛樂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72港元，較：

- a)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刊發本公告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19.10%；及
- 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對上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每股0.796港元折讓約9.55%。

訂約各方將就英皇娛樂認購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自行承擔。英皇娛樂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英皇娛樂認購人公平磋商並參照股份現行市價後而達致。董事認為，英皇娛樂認購協議條款(包括認購價)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授權發行新股

英皇娛樂認購項下52,000,000股英皇娛樂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在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前，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

新股份地位

英皇娛樂認購股份一旦悉數繳付股款，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英皇娛樂認購之條件

英皇娛樂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英皇娛樂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有關英皇娛樂認購人及本公司已就英皇娛樂認購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文、授權及執照，及
- (iii) 本公司於有關認購協議內作出的保證在所有主要方面仍為真確及準確。

如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英皇娛樂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廢止，而本公司及英皇娛樂認購人將會解除英皇娛樂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先前違反產生之法律責任除外)。

完成英皇娛樂認購

英皇娛樂認購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英皇娛樂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內完成。

完成發行英皇娛樂認購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載於本公告內「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內。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英皇娛樂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既定及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100,000,000港元	本集團結欠Surplus Way之股東 貸款100,000,000港元款項被 用作抵銷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英皇娛樂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英皇娛樂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7,250,000港元。英皇娛樂認購可讓本公司擴闊股東基礎及擴大大公司股份的公眾持有量。英皇娛樂認購亦可促使本集團將其業務分散至有可觀前景的新型業務企業。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龍彩（一家就中國彩票提供諮詢業務之公司）業務。龍彩集團詳情載於本公告內「龍彩之資料」及「龍彩認購及龍彩收購之理由及好處」段落內。英皇娛樂認購所集資的每股價格淨額將為約每股0.716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龍彩認購協議

訂約各方：

發行人：龍彩

認購人：Glow Plu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認購10,000,000股龍彩股份

龍彩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中國彩票提供諮詢服務。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龍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龍彩認購股份

根據龍彩認購協議，Glow Plus將會認購10,000,000股龍彩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10,000,000股龍彩股份佔(i)龍彩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39%；及(ii)龍彩經發行10,000,000股龍彩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82%。每股龍彩股份之認購價乃經Glow Plus與龍彩公平磋商及參照以下而釐定：(i)龍彩集團100%權益之市值，即在董事進行審慎市場調研(包括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指示)後不低於330,000,000港元及(i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57,500,000股龍彩股份。董事已審閱了龍彩集團取得的協議及龍彩集團之經營計劃(其詳情載於下文「有關龍彩之資料」一節內)。董事將會爭取取得獨立估值師就龍彩集團市值進行之估值。

龍彩認購股份之認購金額將以現金方式支付35,840,000港元及於完成龍彩認購後由本公司向龍彩發行金額為14,1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將不計利息，期限為自完成龍彩認購日期起計為限5年。允許本公司提前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

龍彩認購協議之條件

龍彩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如需要，股東批准龍彩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龍彩在龍彩認購協議內所述保證、契諾及申述於龍彩認購完成時將會真確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 (iii) Glow Plus信納就龍彩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所作盡職審查檢討結果；
- (iv) Glow Plus就龍彩集團之營運及經營根據中國法律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已取得在內容及形式上令Glow Plus滿意之中國法律意見；

- (v) Glow Plus就龍彩集團營運及本集團於龍彩集團之投資根據香港法律之合法性已取得在內容及形式令Glow Plus滿意之香港法律意見；
- (vi) Glow Plus就龍彩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澤西島法律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已取得令Glow Plus滿意之澤西島法律意見；
- (vii) Glow Plus已取得及滿意獨立估值師就龍彩集團100%權益市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之估值報告及該權益價不低於330,000,000港元；
- (viii) 完成英皇娛樂認購協議；及
- (ix) 第三方(包括銀行、金融機構、政府及官方當局)授出所有必要的同意書及概無法規、規例或決定將會禁止、限制或重大延誤龍彩認購。

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龍彩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條件或獲Glow Plus豁免，龍彩認購協議將不具任何效力，惟任何前述違反除外。

完成龍彩認購協議

龍彩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Glow Plus豁免(以較早者為準)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龍彩集團約14.81%權益及龍彩集團將記賬為本集團之投資及分享龍彩集團之股息。為釋疑起見，龍彩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董事認為，龍彩認購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龍彩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龍彩收購協議 訂約方

買方 ： Glow Plu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Comino及胡先生

交易 ： 買賣龍彩銷售股份

Comino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專為持有龍彩銷售股份而設。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現在所知、所悉及所信，Comino、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胡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及付款條件

Comino同意出售及Glow Plus同意收購5,000,000股龍彩銷售股份，代價為25,000,000港元。胡先生同意出售及Glow Plus同意收購10,000,000股龍彩銷售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在釐定代價時，龍彩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已考慮(i)龍彩集團100%權益之市值不少於330,000,000港元及(iii)於本公告日期57,500,000股已發行龍彩股份。代價乃經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

Comino之代價25,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代價18,72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按每股0.72港元之發行價向Comino配發及發行26,000,000股新股而支付及(ii)本公司向Comino發行金額為6,2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胡先生之代價5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代價37,44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按每股0.72港元之發行價向胡先生配發及發行52,000,000股新股而支付及(ii)本公司向胡先生發行金額為12,5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本公司向Comino及胡先生發行之各承兌票據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優惠利率加0.5%計息，年期為龍彩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允許本公司提前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78,000,000股英皇娛樂代價股份佔根據英皇娛樂認購發行英皇娛樂認購股份及根據龍彩收購發行英皇娛樂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0%。英皇娛樂代價股份將按特定授權發行，特定授權須董事與股東特別大會上給予。於完成發行英皇娛樂代價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載於本公告內「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內。

龍彩收購協議之條件

龍彩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各訂約方在龍彩認購協議內所述保證、契諾及申述於龍彩收購協議完成時將會真確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龍彩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Glow Plus信納就龍彩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所作盡職審查檢討結果；
- (iv) Glow Plus就龍彩集團之營運及經營根據中國法律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已取得在內容及形式上令Glow Plus滿意之中國法律意見；
- (v) Glow Plus就龍彩集團營運及本集團於龍彩集團之投資根據香港法律之合法性已取得在內容及形式令Glow Plus滿意之香港法律意見；
- (vi) Glow Plus就龍彩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澤西島法律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已取得令Glow Plus滿意之澤西島法律意見；
- (vii) Glow Plus已取得獨立估值師之獨立估值報告，信納龍彩集團100%權益市值不低於330,000,000港元；
- (viii) (如適用)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英皇娛樂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
- (ix) 第三方(包括銀行、金融機構、政府及官方當局)授出所有必要的同意書及概無法規、規例或決定將會禁止、限制或重大延誤龍彩收購；及
- (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英皇娛樂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龍彩收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達成條件或獲Glow Plus豁免，該等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龍彩認購及龍彩收購並非互為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英皇娛樂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龍彩收購

龍彩收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Glow Plus豁免(以較早者為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上述條件(ii)及(ix)除外)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於完成龍彩收購(並非龍彩認購)後，本集團將擁有龍彩約26.09%權益。於完成龍彩收購及龍彩認購後，本集團將擁有龍彩約37.04%權益及龍彩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為釋疑起見，龍彩集團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董事認為，龍彩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龍彩之資料

龍彩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之一家公司。自其註冊成起龍彩集團概無從事任何業務且其正處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龍彩體育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業務的初始階段。龍彩及北京龍彩體育管理有限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

北京龍彩體育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旨在提供體育相關諮詢服務及資訊科技支援。龍彩集團在設立北京龍彩體育管理有限公司後，在中國提供與體彩有關之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中國彩票可廣義分為體育彩票及福利彩票。體育彩票為省體育局運作並獲有關省政府之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授權的彩

票遊戲及旨在為體育發展提供資金。福利彩票為省福利局運作並獲有關省政府之中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授權的彩票遊戲及旨在為社會福利用途提供資金。

所有彩票透過獲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或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授權可從事有關銷售的指定彩票銷售中心由社會大眾購買。

龍彩集團最近與一地方營運商訂立諮詢協議，該營運商在河北省經營一項體育彩票局出台的新遊戲競彩。競彩乃專注於包括海外足球彩票及籃球彩票等體育賭注之新一代體彩。競彩提供單場比賽之賭注，而傳統的體彩僅提供累計比賽之賭注。

龍彩集團將提供諮詢服務，包括為經河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許可之龍彩銷售中心之營運公司於河北全省開設最多51個現代競彩彩票銷售中心的傳播媒介提供體育資訊及資訊科技支援，以換取按彩票銷售收入總額計算之諮詢費。龍彩集團不會參與競彩之彩票遊戲經營或銷售渠道之營運。龍彩集團在中國已聘請專家提供該等服務。同時，龍彩集團以超越河北以外為擴展目標及現正與中國其他省級政府聯絡，以允許與地方體育彩票中心營運商訂立諮詢合約。

龍彩集團的管理層精明幹練，由行內資深人仕組成。其中韓世灝博士為龍彩集團的創立人，於中國博彩業有資深經驗。韓博士先前為曾在英國二板市場上市之一家專注中國彩票諮詢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主席。管理層隊伍過往曾成功地為業界多家其他彩票諮詢公司取得中國諮詢合約。

龍彩認購及龍彩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龍彩認購及龍彩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契機，讓本集團有機會投資高增長業務。中國體彩及福彩之合法彩票銷售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增長顯著，約人民幣1,060億元，而一九九五年銷售不足人民幣2000萬元。過去十年之年均增長率為約30%，並預期將會持續增長勢頭。隨著新遊戲競彩之推出，及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董事預期，龍彩集團之業務前景廣闊及增長潛力龐大。目前，僅有重點省份獲准推出競彩，而河北省為其中一個。就獲河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許可的有關競彩提供諮詢服務的新訂及獨家合約對龍彩集團的業務舉足輕重，乃由於中國於二零零八年按彩票銷售額計算，河北省名列第十。在為河北地方營運商推出競彩彩票銷售提

供諮詢服務的同時，龍彩集團估計會在中國其他省份為體彩或福彩營運商（尤以競彩為主）提供類似諮詢服務。預期首個競彩彩票銷售中心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投入營運，董事深信，龍彩集團將會於未來為本集團提供滿意之投資收益。憑藉幹煉之管理團隊及龍彩集團內部擅長統計的專業人士及資訊科技、放眼中國之市場推廣及風險管理之實力，董事預期將會有可觀機會而大受中國市場增長之裨益。

於完成龍彩認購及龍彩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龍彩已發行股本之37.04%。龍彩集團之營運分支北京龍彩體育管理有限公司之設立，僅為提供體育相關諮詢服務及資訊科技支援，不會參與彩票營運。彩票業務將不會由龍彩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僱員直接管理或經營，惟由河北省政府的河北省體彩管理中心授權的地方營運商管理經營，而彩票運作不會在香港進行。因此，本集團於龍彩集團之投資將不會讓本集團於香港從事任何博彩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龍彩認購及龍彩收購後之業務將不會觸犯香港法例第148章博彩條例及該等業務營運所在地之適用法律。

本公司將盡責任確保，只要本公司於龍彩擁有權益，該權益將不會觸犯其所適用的香港法例第148章博彩條例及該等業務營運所在地之適用法律。

倘龍彩集團之經營範圍(i)未能遵守該業務營運所在地之適用法律；及／或(ii)觸犯香港法例第148章博彩條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本公司或其業務可能被視為不適合上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龍彩收購連同龍彩認購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龍彩收購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龍彩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英皇娛樂代價股份。載有(其中包括)龍彩收購及龍彩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以說明於(i)英皇娛樂認購、(ii)龍彩認購及(iii)龍彩收購完成之後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於英皇娛樂認購完成後但於龍彩認購及龍彩收購前		於英皇娛樂認購及龍彩認購完成後但於龍彩收購前		於英皇娛樂認購及龍彩收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rplus Way Everleap	204,484,000	78.65	204,484,000	65.54	204,484,000	65.54	204,484,000	52.43
			31,000,000	9.94	31,000,000	9.94	31,000,000	7.95
							(附註2)	
Sirenia			12,900,000	4.13	12,900,000	4.13	12,900,000	3.31
Shikumen			8,100,000	2.60	8,100,000	2.60	8,100,000	2.08
Comino							26,000,000	6.67
胡先生							52,000,000	13.33
							(附註2)	
公眾人士	55,516,000	21.35	55,516,000	17.79	55,516,000	17.79	55,516,000	14.23
總計	260,000,000	100.00	312,000,000	100.00	312,000,000	100.00	390,000,000	100.00
公眾人士總計	55,516,000	21.35	107,516,000	34.46	107,516,000	34.46	102,516,000	26.29
		(附註4)		(附註1)		(附註1)		(附註3)

附註：

1. 根據英皇娛樂認購發行新股後，Everleap、Sirenty及Shikumen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2. 於完成龍彩收購及發行英皇娛樂代價股份後，胡先生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Everleap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胡凱珊女士為胡先生之胞姊，因此，Everleap為胡先生之聯繫人士，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Sirenty、Shikumen及Comino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故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4. 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容許之較低指定公眾持股量（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為20%），並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若英皇娛樂認購及龍彩收購不會繼續進行）。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尚未換股之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出售協議

訂約各方：

買方 ： Gain Wealth

賣方 ： Mile Oak

交易 ： 買賣EEG Holdings銷售股份及EEG Holdings銷售貸款

Gain Wealth為持有AY Trust多項投資及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Gain Wealth由楊博士為創立人之信託AY Trust最終全資擁有。AY Trust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78.65%權益，因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Gain Wealt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代價及付款條件

EEG Holdings銷售股份之代價及Gain Wealth應付Mile Oak之EEG Holdings銷售貸款等於EEG Holdings銷售貸款之面值加EEG Holdings於完成時之綜合資產虧絀淨值。參照EEG Holdings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乃基於英皇娛樂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之虧損淨額約為36,390,000港元及EEG Holdings結欠Mile Oak之貸款面值為約45,070,000港元，代價估計約為9,000,000港元。出售代價將於出售完成後以現金方式支付。

出售協議之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Mile Oak於出售協議內所作出的保證、契諾及陳述於龍彩出售完成時將會真確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 (ii) Gain Wealth滿意就EEG Holdings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所作盡職審查檢討之結果；
- (i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
- (iv) 出售代價為不足155,22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代價金額將令出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 (v) 第三方(包括銀行、金融機構、政府及官方當局)授出所有必要的同意書及概無法規、規例或決定將會禁止、限制或重大延誤出售事項。

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達成條件或獲Gain Wealth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上述條件(iii)除外)，該等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出售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出售之完成

出售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Gain Wealth豁免(以較早者為準)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於出售完成後，EEG Holdings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EEG Holdings集團之資料

EEG Holding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音樂及多媒體作品特許、管理及舉辦演唱會、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提供表演項目製作及經銷及生產視聽產品；另有少量電影及或電影與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本集團業務之特許。

EEG Holdings概無按綜合基準及按英皇娛樂重組已完成基準編製經審核賬目。為顯示EEG Holdings集團旗下業務之表現，以下為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根據英皇娛樂重組已完成之基準列示EEG Holdings集團之溢利／虧損。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五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9,272)	(30,794)
除稅後虧損	(29,834)	(31,013)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代價估計為約8,6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8,4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股東貸款。

出售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藝人管理，(ii)音樂製作及經銷；(iii)表演項目製作，及(iv)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及特許。於完成出售后，本集團將繼續及主要專注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業務。

預期將對EEG Holdings集團旗下業務投入龐大資源，並將佔用本集團現金流量。考慮到本集團即將進行之新業務投資，董事認為，此時乃本集團將其投資分散至高增長潛力業務之時機。董事認為，EEG Holdings集團之業務已佔用本集團資源，而其擬將本集團資源投入新的龍彩業務。因此，董事建議出售事項為投入龍彩集團而釋放資源，其詳情載於「龍彩認購」及「龍彩收購」兩節內。

由於代價恰為EEG Holdings集團於完成時之資產／虧絀淨值與EEG Holdings銷售貸款之面值之總和，因此預期出售事項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Gain Wealt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超過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亦為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條及第20條，出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Surplus Way為Gain Wealth之聯繫人士。由於Surplus Way與Gain Wealth兩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間接擁有，因此，Surplus Way將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便將本公司註冊名稱由「Empero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Dragonlott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的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建議更改名稱之理由

建議更改名稱及採納新的中文名稱旨在反映所面臨之新商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名稱標誌著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為本集團開啟了一個新時代。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之公司名稱更改，及(iii)龍彩認購及龍彩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

一旦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上述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以執行該變動。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在登記冊上載入本公司新名稱以替代現有名稱日期起生效。於公司名稱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存案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獲批准及生效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及本公司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即使在變更生效後，將會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業權文件而繼續生效及將會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會於特定時間內作出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以本公司新名稱所印發之新股票。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於其後以本公司新名稱形式發行，而本公司股票中英文簡稱亦將予以更改。

建議更改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其中包括)將會載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一俟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就本公司名稱之變動、股票簡稱之變動及免費領取股票安排之詳情另行作出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出售事項、英皇娛樂認購、龍彩認購及龍彩收購須待各自協議條件達成，方可完成。由於該等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定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由楊博士為其創立人)，被視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就(i)出售事項；(ii)龍彩收購；(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而將予刊發之通函
「Comino」	指	Comino Capital Limited，龍彩收購協議之其中一名賣方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按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向Surplus Way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由Mile Oak向Gain Wealth出售EEG Holdings控股銷售股份及EEG Holdings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Mile Oak (作為賣方) 與Gain Wealth (作為買方) 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楊博士」	指	被視為控股股東之楊受成博士
「龍彩」	指	龍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龍彩收購」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low Plus向Comino及胡先生收購龍彩銷售股份
「龍彩收購協議」	指	Glow Plus (作為買方) 與Comino及胡先生 (作為賣方) 就龍彩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龍彩集團」	指	龍彩及其附屬公司
「龍彩股份」	指	龍彩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英鎊之股份
「龍彩銷售股份」	指	15,000,000股龍彩股份之統稱，其中由Comino實益擁有5,000,000股龍彩股份及由胡先生實益擁有10,000,000股龍彩股份
「龍彩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low Plus (作為認購人) 與龍彩 (作為發行人) 就認購10,000,000股龍彩新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龍彩認購」	指	根據龍彩認購協議由Glow Plus認購10,000,000股龍彩新股
「英皇娛樂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合共78,000,000股新股，其中26,000,000股新股將發行予Comino及52,000,000股新股將發行予胡先生，以撥付Glow Plus根據龍彩收購協議應付之部分代價

「EEG Holdings」	指	EE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EEG Holdings集團」	指	於EEG Holdings重組完成後之EE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EEG Holdings銷售貸款」	指	出售完成時EEG Holdings結欠Mile Oak之全部股東貸款金額
「EEG Holdings銷售股份」	指	EEG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EEG Holdings重組」	指	EEG Holdings集團為籌備重組而進行之公司重組
「英皇娛樂認購人」	指	英皇娛樂認購項下股份認購人Everleap、Sirenity及Shikumen之統稱
「英皇娛樂認購」	指	由Everleap、Sirenity及Shikumen認購英皇娛樂認購股份
「英皇娛樂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Everleap、Sirenity及Shikumen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據此Everleap、Sirenity及Shikumen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英皇娛樂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英皇娛樂認購股份」	指	根據英皇娛樂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共52,000,000股新股其中將向Everleap發行31,000,000股新股、將向Sirenity發行12,900,000股新股及將向Shikumen發行8,100,000股新股
「恒躍」	指	恒躍有限公司(Everleap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胡凱珊女士(即英皇娛樂認購人之一)全資擁有之公司
「Gain Wealth」	指	Gai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AY Trust(即出售協議項下EEG Holdings銷售股份及EEG Holdings銷售貸款之買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可發行及配發新股之授權，據此，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52,000,000股新股
「加輝」	指	加輝有限公司(Glow Plu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龍彩認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人及龍彩收購協議項下龍彩銷售股份之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Surplus Way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Mile Oak」	指	Mile Oak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胡先生」	指	胡兆輝先生，為龍彩收購協議之賣方之一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i)出售事項，(ii)龍彩收購及發行英皇娛樂代價股份及(iii)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hikumen」	指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英皇娛樂認購人之一，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一家投資基金
「Sirenty」	指	Sirenty Investments Limited，獨立第三方，即英皇娛樂認購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rplus Way」	指	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A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英鎊」	指	英國英鎊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吳瑞雲先生(別名吳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正宇先生
朱嘉榮先生
黃德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於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